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学历、专业资格、工作经历等符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未发现受过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等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第三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马森江、杜立群、林枫、徐人慧等4人为执行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尹晓民、吴尧安、张立、张学明、陈月华、金耀、袁向东、钱达军等8人为非执行股权董事；提名吴利群、俞洁芳、童列春等3人为非执行独立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3年7月20日